

為犯罪受害人提供各種幫助，並制定了對待受害人的各項規定。受害人章程中有具體說明。

受害人可在www.victimsinfo.govt.nz網站閱讀受害人章程全文，也可致電0800 650 654或發送電子郵件至victimscentre@justice.govt.nz，要求提供列印副本。

獲得幫助

www.victimsinfo.govt.nz網站備有幫助受害人瞭解刑事司法系統的資訊，並且列出了為受害人提供支援的政府和其它機構。

0800 650 654 – 索取資訊和求助適當服務的免費電話。如果需要的話，我們可以為受害人提供口譯人員。

法院受害人顧問 – 如果案子提交到法院解決，法院受害人顧問將為受害人提供幫助。任何受害人想要理解法院審理過程，可致電0800 650 654，與法院受害人顧問取得聯繫。

原則

所有幫助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人、組織和政府機構都要遵循以下這些原則：

- 把受害人的安全和減少受傷害放在首位。
- 要有禮貌和同情心，尊重受害人的文化、宗教、民族和社會需要、價值觀和信仰。
- 尊重受害人的尊嚴和隱私。
- 以及時、坦誠的方式對受害人的需求做出公平適當的回應。為受害人解釋可獲得的幫助選項並真誠、準確地回答受害人的問題，使受害人能夠做出明智的選擇。
- 為受害人提供符合其文化習俗的優質服務。為受害人提供幫助的人和機構應攜手合作。
- 以易於理解和溝通的方式為受害人提供坦率、真誠和有效的資訊。
- 為受害人的反饋意見和投訴提供方便。

受害人的權利

如果受害人向警方舉報犯罪或法院正在審理犯罪，依據《2002年受害人權利法》和其它法律規定，受害人也有一些權利。司法系統中的工作人員和機構，如警方、法院和懲戒工作人員，必須維護受害人的權利。

受害人有權獲知針對受害人的有關方案、補救措施或服務等資訊。

除非可能會危害調查，否則受害人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獲知其個案的處理情況，包括：

- 已提出對被告或青少年的指控；
- 不提出指控的理由；
- 作為證人的職責；
- 庭審時間和地點；
- 一般刑事訴訟過程；
- 家庭會議商定的青少年計劃的進展情況。

受害人還可以要求把這些資訊提供給可以為其解讀的人。

受害人有權提出受害人影響陳述書，告訴法庭在量刑時考慮犯罪對受害人造成的影響。受害人在做這件事時可以得到幫助。法官可能讓受害人及其選擇的人在庭審時宣讀這份陳述。

受害人有權告訴法官對考慮罪犯姓名保密的作法的意見。青少年犯罪自動得到姓名保密並對一些詳情予以保密。

作為證人，受害人有權在法庭上講毛利語或使用紐西蘭手語。如果證人不是受害人，在法官同意的情況下，證人也可以使用這些語言。口譯人員將提供翻譯服務。

受害人有權儘快收回作為證據的任何財產。

嚴重犯罪

如果是嚴重犯罪的受害人,如性犯罪或暴力毆打,受害人有一些更多的權利。

警方會告訴受害人是否有權對罪犯保釋提出意見。受害人有權獲知罪犯是否被保釋,以及任何會影響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保釋條件。

受害人有權在警方登記,要求獲知與罪犯有關的任何重要事項,例如:是否舉行罪犯假釋聽證會,罪犯服刑期間重新犯罪,釋放罪犯,罪犯越獄或死亡等。

受害人有權要求讓某些人獲知這些資訊,以便他們能夠幫助受害人了解情況。

受害人有權在考慮罪犯假釋或更改假釋監管令時發表意見。這種情況必須是在罪犯在監獄服刑2年以上才能考慮。

青少年

如果罪犯是青少年(少年為10至13歲或青年為14至16歲):

- 受害人有權參加家庭小組會議,表達犯罪對受害人造成的影響以及希望看到的結果。
- 受害人可以讓其支持人員參加這種會議。也可以通過電話參加,以書面形式發表意見或請別人代表受害人參加會議。

投訴

有關機構

如果受害人認為自己的權利沒有得到滿足,受害人可以提出投訴。

- 與代理機構商談並採用他們的投訴流程
- 致電0800 650 654受害人資訊熱線或瀏覽 www.victimsinfo.govt.nz 網站。

代理機構必須及時和公平地做出回應。受害人也可以向以下機構提出投訴:

- 申訴專員辦公室
0800 802 602
網址:www.ombudsman.parliament.nz
- 警方行為獨立檢查機構
0800 503 728
網址:www.ipca.govt.nz
- 隱私專員
0800 803 909
網址:www.privacy.org.nz

關於法官

法院、法官和紐西蘭假釋委員會承認受害人章程中的權利和原則,但不受制於它。

受害人可以向司法行為專員投訴法官的行為,電話 0800 800 323,網址:www.jcc.govt.nz

受害人可以投訴紐西蘭假釋委員會,電話:0800 727 653,電子郵件:info@paroleboard.govt.nz